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岡簡字第61號

原告 明泰路面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山

訴訟代理人 陳清朗律師

被告 鄭瓊珠即鼎豐土木包工業

訴訟代理人 劉忠仁

上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萬肆仟柒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貳拾萬肆仟柒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分別於民國109年10月11日、同年月20日、同年月21日，承攬被告位於東港建安路產業道路工程、二埔及茅埔及公墓等農路改善工程、旗山路面改善工程等項工程，被告迄今尚有新台幣（下同）204,792元工程款（下稱系爭工程款）未給付，履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承攬報酬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4,7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於尚積欠被告系爭工程款不爭執，惟原告承攬伊之「凱旋路旁及紫埤農路排水改善工程」之路面刨除工程，於109年11月3日無故未到場施工，致使伊必須向其他公司臨時調度，支出115,500元，若原告準時到場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伊僅須支付原告8萬元，是原告無故未到場致伊增加支出35,500元，此部分損失伊自得請求原告賠償，是伊就此部分主張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被告對於尚積欠原告204,792 元之系爭工程款
03 不爭執，惟主張以上開答辯所述之款項為抵銷。原告否認有
04 與被告就「凱旋路旁及紫埤農路排水改善工程」成立承攬契
05 約，而被告就此部分抗辯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是
06 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難採認。准此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
07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204,79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8 達翌日即110 年2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宣告准予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
11 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392 條第2 項、第78條，
12 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14 岡山簡易庭法 官 盧怡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高菁蓮